

## 依法治国与依宪执政

莫纪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其中有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表现在我们在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上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十六字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为指导,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在1979年就制定了涉及到国家基本政治制度和重要的法律制度的七部法律,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等。这些法律的出台,对于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保障作用。

其后,以1982年现行宪法的制定为契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又迎来了一个崭新发展的新阶段。1982年宪法作为新中国最好的一部宪法,其重要的特色不仅在于在宪法条文中全面地恢复了1954年宪法的优良传统,更重要的是,1982年宪法在确立宪法的根本法的法律地位,强化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方面产生了重大的影响。1982年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上述规定,突出了宪法的法的特性,为建设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依据。1982年宪法第5条还规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享有超越于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以1982年宪法所确立的宪法至上原则和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为依据,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地获得了健康和稳定的发展,表现在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国家政权建设的基本政治制度以及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以国务院为首的国家行政机关确立了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行政管理目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据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以及保障公民权利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1997年,党的15大报告正式肯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这一治国方略的确定,不仅仅是指导思想的调整,更重要的是它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上了一个健康和稳定发展的轨道。法律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基本规则,已经从简单的统治工具变成了治理国家的最重要的政策依据。法治国家正式成为衡量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指标,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成为国家的治国方略之后,这一治国方略很快又通过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被写入宪法第5条,成为一项重要的宪法原则。依据“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几年来,我们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领域实行了重大改革,采取了许多非常重要和有效的措施,以此不断地改进我们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首先在立法领域,根据宪法所确立的保障人权的思想,先后制定了贯彻“以人为本”思想的《行政许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突出了执政为民、以人为本的时代主题。其次,国务院在2004年3月又推出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实施纲要》,提出了在十年内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再次,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推出了进一步深化司法审判体制改革、保障公民权利的决定和司法解释,特别是最近在收回死刑复核权方面的改革动向,都比较好地体现了人权保障对法治所提出的要求。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在今年三月举行的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吴邦国委员长在介绍今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的重点时,将《紧急状态法》、《物权法》、《行政强制法》等涉及到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作为急需制定的重要法律提到立法的议程上。这些措施都从根本上体现了2004年修宪时所强调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思想,具有与时俱进的品格。

去年9月,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五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依法执政的首要任务是依宪执政。所谓依宪执政,不仅包括了执政党依照宪法来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实行政治领导,还包括了依宪立法、依宪行政以及依宪司法等等宪法适用的内涵。这一治国理念的提出,不仅有利于提高宪法作为根本法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法律权威,更重要的是,它可以在全党和全社会普及和传播现代宪政的基本价值观念,从依法行政到依宪行政,反映了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

明过程中,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正确认识,体现了我们在治国方略上的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

依宪执政是依法治国的核心问题,也就是依据什么样的法律,来治理什么样的国家问题。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从理论上来看,它是人民主权说为前提产生的,在一个国家是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规范。所以,只有依据宪法所建立起来的政治制度来治理国家,才能保证依据宪法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真正地具有约束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至高的权威,才能真正奉行法治原则,才能真正地将保障公民权利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目标和任务来对待。综观当今世界,凡是重视宪法的国家,法治就昌明;凡是忽视宪法的国家,法治就松弛。能否实施宪法,树立宪法在国家法制建设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可以视为检验一个国家是否愿意实行法治的试金石。

因此,在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过程中,一定要大树特树宪法的权威,要将依宪执政作为依法执政的核心工作来抓,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中心任务来抓。唯其如此,才能真正在全社会树立法治的权威和威信,才能真正防范人治的干扰,才能真正地迈向法治现代化。